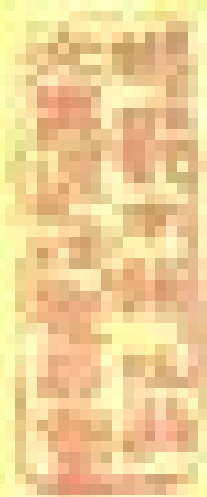


邯鄲文史資料

第八輯



鄧文公詩集



邯郸文史资料

第八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邯郸市委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一年十月

主编 姜仲荪

编辑 张文涛 李自谦

EL23/05

邯郸文史资料

第八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邯郸市委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内部发行）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河北省邯郸市文具印刷厂印制

目 录

- 一、解放战争期间邯郸经济概况(续).....
.....王昌兰 高润起 刘旭 郑慧雯 李爱兵(1)
- 二、晋冀鲁豫边区瑞华银行.....胡景清(39)
- 三、邯郸第一家织布厂.....李自谦 张文林(48)
- 四、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邯郸地方武装的成长.....
.....甘思和口述 张学让整理(53)
- 五、建国前的邯郸工人组织.....乔建勋(66)
- 六、解放肥乡城.....王福建(78)
- 七、忆张锡珩同志.....蔺瑞丰(91)
- 八、我参与营救王维纲同志的经过.....李祥舜(106)
- 九、艺苑梨花话荣枯.....赵士英(111)
- 十、邯郸市公教医院始末.....肖守身(126)
- 十一、冀南名医吴肇春.....张文涛(133)
- 十二、邯郸市一九六三年特大洪水灾害纪实.....
.....刘旭 李凤兰(160)
- 十三、国民党邯郸县党部成立和被查抄前后.....郭云程(170)
- 十四、刘县长纵匪抢劫.....米玉襄提供资料 张三味整理(173)
- 十五、邯郸丧俗.....阎一(175)
- 十六、圣贤道内幕.....双著(195)
- 十七、蒋经国与“中央干部学校”.....蒋作新(205)

- 十八、新赣南见闻回忆..... 梅再英 (214)
- 十九、忆警校一年..... 梅再英 (224)
- 二十、淮海战役零星回忆..... 曾哲民 (238)
- 二十一、我参加衡阳保卫战的回忆..... 杨光荣 (245)

解放战争期间邯郸经济概况（续）

王昌兰 高润起 刘 旭 郑慧雯 李爱兵

《解放战争期间邯郸经济概况》这篇资料中的第一、第二两章，已在《邯郸文史资料》第六辑中发表，现将其余两章，即第三章“财政税收”和第四章“金融信贷”在本辑续载，供读者参考。

第三章 财政税收

一、邯郸市经济概况

在第二章中谈到，邯郸市由于地理位置优越，历史上就是黄河以北的重要商业城市；近代又由于西部武安、峰峰煤铁的开采而具备了发展现代工业的基础。这是外部环境。

邯郸解放时，全市人口两万九千余人，市场萧条，工商业不及600户，小摊贩仅有360户，有一些手工业作坊，有几家现代工业厂家如面粉厂、打蛋厂也停工倒闭了。邯郸市人民政府建立后，按照上级指示精神，“恢复发展手工业、发展手工业与小型

的半机器工业，保护发展工商业。”至1946年8月，全市就出现了人民安居乐业，市场稳定发展的局面。全市人口发展到五万人，工商户达到1230户，小商贩发展到1500户。恢复了国营企业面粉厂与制油工厂，新兴了铁工厂、木工厂、肥皂工厂、印刷厂、化工厂、纺织厂。这些工厂规模都不大，最大的铁工厂也不过数十人，一般都是一二十人，生产效率也很低。

农业生产仍是邯郸市的主要财政来源之一。市内有滏河、沁河、渚河纵横，便于灌溉。但由于历代统治者没有重视水利建设，所以水地只占全部土地的30%，一般旱地占42%，西部丘陵地带的岗坡地和东部漳河古道的沙碱地占20%，沟壕、房基与不毛之地占8%。全市实有土地63176亩，其中不负担地有5030亩，应折合地（即有沙岗盐碱地性质的土地）12981亩。应累加地（即水浇地）18206亩，折标准地为23145亩，一般地26959亩。总计标准地57965亩。以全市农村人口平均计算，每人约合2亩土地。如按全市人口5万人计，平均每人只有1.2亩土地。当时每亩土地约收成140斤（全年），全市土地正常年景可收8844640斤，而邯郸市每月需要三百万斤粮食。这就是说，本市农业收成最多只能够全市3个月的食粮，占全年支出的24%，大批粮食还需外来供应。

可以看出，邯郸市解放初期经济特点是商业多于工业，生产少于消耗，大部分消费物资要靠外地市场调节。

二、国内政治形势和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体制

在谈邯郸市的财政工作之前，我们还有必要回顾一下邯郸解

放初期的国内政治形势及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的财政方针和政策。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为抢夺胜利果实，向解放区发动进攻，我军胜利进行了上党、邯郸两大战役，粉碎了敌人的阴谋。1945年11月，在邯郸战役结束后不久，晋冀鲁豫中央局在峰峰召开了党政军高级干部会议，讨论并决定了开展减租减息，发展生产，加速军事建设和统一全区财经工作等事项。会后，边区政府和晋冀鲁豫军区司令部成立了边区军政财政经济联合办事处，根据毛主席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我党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拟定了统一财政经济的工作方案，财政改为边区政府和行署两级的统收统支制度。专署、县的职责不变，仍是包干体制（村一级自理）。所谓统收统支制度，就是由边区政府大体规定行署、军区、专署、县的军政编制、供给标准，由各区依照自己地区的情况，确定自己的支出。收入是由边区政府（或行署）根据本地区的敌情、经济情况，负担人口，确定征粮、征款数，分配到专署、县负责完成。

实行上述财政制度的主要原因是，即将进行的人民解放战争费用数量巨大，单靠作战地区负担是不行的，必须全边区统一支配财力人力才能保证供应，加以作战频繁的地区，除战争的毁伤外，敌我双方总不免要向当地人民有些特殊的人力物力的要求，为了平衡负担，非作全区性的财粮调度不行。

邯郸市的财政工作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建立发展起来的。财政管理方面是收入全部上缴，支出由上级拨给。财政收支均以实物为计算单位，农业税、罚没收入、营业税全部上解，公产收入、契税按一定比例上解，事业收入、战勤收入、机关生产收入公用附加全部留市级财政。财政支出方面，市委、市政府、公安

局、税务局正式编制内的人员由上级按供给制标准拨给，其他事业人员由市财政供给。

三、财政方针与财政管理

解放战争期间，邯郸市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一要保证前线供应，支援人民解放战争；二要满足五万市民和党政机关的生活供应；三要满足本市各项建设的需要。它奉行党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军民兼顾，公私兼顾”，“量入为出与量出为入相结合”的财政工作的方针。以此指导本市财政工作。

为实现上述财政方针，1946年5月，邯郸市政府实行了以下六项措施。

1、大量组织合理税收。如大力组织营业所得税、烟酒税、契税等的征收工作。

2、推行公平负担，整理街村财政，实行累进负担办法，以昭公允。

3、发展公私生产和机关生产，增大人民群众及机关的富力，增加人民的负担能力，减少机关从人民方面的开支。

4、认真清查敌人汉奸的财产。

5、厉行节约，紧缩编制，减少开支。将力量用到经济建设上。

6、严格财政制度，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审计、金库等制度，制止财政混乱现象和浪费现象。

这些措施都很好地贯彻了党的财政方针的精神，特别重要的是体现了生产决定财政、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的马克思

主义经济学说中的基本观点。毛泽东同志指出：“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④邯郸市从发展生产入手发展经济，维持人民一定的生活水平，增加人民的负担能力，解决财政收入，这是正确的。

1946年，邯郸市财政科建立了预决算制度，各种财会帐簿卷宗也相继建立。后来，解放战争开始，国民党区物价波动，影响本市市场，给财政概算的编制和执行造成了一定困难，但由于这时解放区军政人员编制和供给标准已经拟定，党政军民土下一致维护财政纪律，保证财政收支，所以，概算的编制及执行基本上还能坚持。财政工作发挥了巩固政权、发展生产、支援前线、推进全国解放的作用。

四、财政收入

邯郸市政府的财政收入，主要包括农业税、工商税、罚没收入、公产收入和机关生产收入几大项。1946年全市预算总收入为三亿二千九百万元，以后也基本维持这个水平。现分类说明：

1、农业税

农业税指向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邯郸市基本上执行冀南行署“公平负担”办法，习惯上称“麦征”、“秋征”。1946年“麦征”、“秋征”包含“动产”内容，即农村工商业、工业按其纯收益折合15斗谷为一标准亩征收，商业以10斗谷折一标准亩征收。工商业纯收益不足5000元冀钞者不负担税收。农田每标准亩征收量为6至9斤谷，款30元，人均占有土地不足一亩半的不负担，老弱孤、寡无生产能

力户与烈军属户分别予以照顾。1947年以后，根据土地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依据边区政府的统一累进税的精神改为富力负担，并降低免税点，扩大负担面（负担面达到95%）。无论土改前后，农业税一律实行累进计征办法和采取麦季借征、秋征时长退短补的方法。关于农业税征收问题，第四节中将详细说明。

邯郸市农业收入，1946年1~8月为1498565元，仅占同期全市总收入的2.75%。^②而同时期晋冀鲁豫边区的农业税收却占总收入的75%~80%。^③

2、工商税

邯郸市的工商税，包括工商营业税、烟税、酒税、交易税、货物税、田房契税等税种。

（1）工商营业税，是政府对工商营利事业按其营业额所征收的税。邯郸市始终贯彻党保护发展工商业的方针，并按此精神执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制定的税率。工业税率低于商业；在工业中，生产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厂家轻于生产非必需品的厂家。1946年邯郸市营业税收入126390元，占全市总收入的2.27%，基本上与同期的农业收入持平。1948年营业税收入1376984700元，折合小米2409079斤。是同期农业税收收入的3倍多。

（2）卷烟税、酒税。卷烟税是指对机制卷烟征收的税，自种自用的土烟不征税。市政府执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的有关政策，1946年4月建立烟酒专卖部，加强烟酒专卖管理，同年开征烟酒税。对卷烟的生产销售采取“寓禁于征”的方法，加重征税，实行限制政策。规定凡制造卷烟的工厂、作坊，除向政府登记领取营业许可证外，还需领取卷烟产销牌照方可营业。1946年6月，执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布的《烟酒征税

暂行办法》，统一烟酒税收，其税率为：水旱烟从价计征税10%，卷烟从价计征税15%。酒类从价计征税30%。同年8月，又规定凡机制烟不论售价多少，一律每条征收100元（冀钞）粘贴专卖证一张；旱烟仍以作坊为征税对象，从价计征税10%。1947年以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工商局统一全区卷烟税花额，采取就厂征税、粘贴税花的办法。每支税额一律暂定征税6角。同年11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电令，每支卷烟计征税7元，外来卷烟每包另征包装费10元。此项收入在全市财政收入中占较大比例。如1946年烟酒税收达5137511元，占全市财政总收入的9.4%，仅次于公产收入和出入境税。

（3）出入境税。解放战争期间，国民党反动派对解放区实行经济封锁，一方面控制粮食、食油、布匹等物资进入解放区，而对解放区用处不大的东西却设法打入，另一方面又千方百计吸收对他们有用的物资。为了维护解放区的利益，保证经济发展，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通过税收手段进行斗争。当时的出入境税包括输入税（入境税），输出税（出境税）、通过税（边境税），本产外销税和外产本销税等几种。

邯郸市解放以后，南北都与国民党统治区接触，因此经济斗争的任务很重。1946年，执行《晋冀鲁豫边区贸易暂行条例》，规定凡解放区必需品并对敌有利的产品禁止出口。准予入口的货物按规定分别征收20—40%的入境税，奢侈品、毒品、迷信品绝对禁止入境。同年4月，执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制定的《出入境货物暂行税率表》将棉花出境税由15%提到50%，粮食、土布的出境税也由原来的15%提到30%。同年6月，边区政府又颁发《晋冀鲁豫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和《实施细则》，统一全区货

物征税比率。税率最低5%，最高50%。由于邯郸市特殊的地理环境，出入境税是很可观的。据1946年邯郸市财政工作总结载，当年1～8月出入境税收达6933344元，占总收入的12.7%。仅次于当年的公产收入。

(4) 交易税，1946年，邯郸市政府建立交易所。按照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的有关规定，对牲口交易征收3%的手续费，由卖方交纳。其它物资，如土布、棉花、煤炭等的交易，按交易额的2%征收手续费。同年6月，执行晋冀鲁豫边区政府颁发的《牲口买卖税暂行办法》，规定凡在本市市场买卖牛、马、驴、骡四种牲口，不论公私均须依法交纳牲口买卖税，按交易额3%征收，由买卖双方各缴一半。1947年5月，执行冀南行署规定，棉花、粮食、牲畜交易手续费按3%征收，其它按2%征收。

(5) 田房契税，指人民典、买田地房屋时，到政府登记立契所征收的税。1946年8月之前，邯郸市契税收入为520215元，仅占总收入的0.95%。1946年9月5日，邯郸市政府发布通告，征收契税，要求凡有房产土地买卖尚未契税者均需办理纳税手续。同年11月，市政府又颁布《邯郸市契税办法》，规定卖契抽税5%，典契抽税2%；契纸每张50元。1947年5月，市政府根据本市土改后农村土地关系的变化情况发布通令，要求各区村在土改后应普遍进行立契、验契、补契、投契工作。契税征收税率：土地，按产量分五等征收。特等地（每亩年产量在378斤以上者）每亩征税300元，一等地（每亩年产量在243斤以上378斤以下者）每亩征税250元，二等地（每亩年产量在148斤以上243斤以下者）每亩征税200元，三等地（每亩年产量在47斤以上148斤以下者）征税150元，四等地（每亩年产量在47斤以下者）每

山征税100元。房屋：每间价值在5万元以上者，每间征税500元；每间价值在3~5万元之间者，每间征税300元；每间价值在2~3万元者，每间征税200元；每间价值在1~2万元者，每间征税150元；每间价值在1万元以下者，每间征税100元。

(6) 罚没收入和公产收入。主要指邯郸解放后没收敌伪汉奸财产的收入，其中一部分变买，一部分变为公产。对于晋冀鲁豫解放区财政来说，此项收入很少，和公产收入加在一起仅占边区财政总收入的1%左右。邯郸市解放以后，没收敌伪财产是一项重要工作，1946年，全市公产(含罚没敌产)收入达27014454元，占全市财政总收入的49.64%。

上述税收之外，邯郸市还有个体摊贩税、屠宰税，机关生产等收入。其中，前两项数额更小，后一项没有列入财政核算，它主要是补助机关供给不足的部分。

五、财政支出

邯郸市的财政支出，是指列入市级财政，直接用于事业发展的支出。主要有军事费(含民兵及慰劳用款)、行政费、文教费、社会事业费、交通费等几大项。1946年全市财政总支出达20579615元，以后略有增加。

军事费：邯郸市的军事费1946年主要是组织训练民兵及慰劳军队费用，数额较小，共支出402640元，仅占总支出的1.93%。1947年以后则主要是战勤支前支差费用，开支数额较大。1948年，市政府对以前支差办法进行了总结，决定实行城市战勤负担按分计算的方法。把工商业收入与土地收入及人畜车辆统一折分计

算，然后按分派差，实行战勤工票登记，逐月逐季清算派帐，出差的得分，不出差的出钱。这样，财政负担有所减轻。1948年以后，实行战勤任务少了，多是运输任务。冀南行署规定改支差的统一雇差，商人出战勤米。1948年1—5月各项支前雇差共用款61763480元，虽然比1946年要多，但比1947年支差费用要少得多。

行政费：含市、区、村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办公杂支费用及各级机关工作人员的最低生活费用。具体项目又有政民费、财务费、服装费、杂支支出等，约占全市财政总支出的30%。

文教费：包括公办中、小学经费、出版报刊费、公费生补助费等。以邯郸市教育科1949年3月的统计，全市共有中学一所，完全小学3所，初级小学28处，中小學生约2500人。另有业余夜校、扫盲班等，全市约有学员1700人左右。这些学校大多是解放以后建立的，开办伊始需要大量资金购置桌椅、图书、教具、设备，还要拨出一定经费补助贫苦儿童和公费学生。以1946年为例，仅中小学教育经费就支出2838516元，占全市总支出的13.79%。可见市政府对教育工作是很支持的。

建设费：邯郸市主要用于房产保护和城市建设。全市有6648间公产房屋需要维修。城市建设则主要是修路、植树、修建排水沟、公共厕所、修整旧城坑洼、修建桥梁等。1949年中，全市修整公路计长10246丈，用人工15349个，每一人工4斤小米，计用小米61396斤；植树4956棵，共用小米15968斤；修建排水沟暗沟1037.5丈，用小米227569斤。另外还修建桥梁涵洞21座，修建厕所7处，也需相当的财政支出。

六、合理负担与统一累进税

邯郸解放时，晋冀鲁豫边区对农民征税实行“合理负担”（也叫公平负担），原则上是有田有赋，采取统一累进方法计征。

“合理负担”原是第二战区司令长官阎锡山为了筹措作战经费而提出的一个临时向农村摊派款项的办法。^①其目的也只是为了宣传，并不准备认真执行。1937年9月，我党和山西国民党地方政府联合在山西建立战地总动员委员会时，在委员会的纲领中，接受了“合理负担”的办法。因为合理负担的办法不仅比过去按田赋、按地亩摊派的办法好多了，而且和我党历来主张的统一累进税的原则基本相符。但是由于阎锡山只是提出了“有钱出钱，大家出力，赚钱多的应该多负担，财产多的应该多负担，得利钱的应该重负担”的口号，措施也不严密，太笼统、太灵活，所以我们在执行中也出了一些偏差。1940年9月，“冀太联办”总结了实行“合理负担”的经验，针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颁布了《修正合理负担令》，以后又做了若干修改。至1945年，《修正合理负担令》已具有比较固定的税收性质，而不是临时性的摊派办法了。邯郸解放后基本上是按《修正合理负担令》进行征收的。

1946年市政府在进行麦季征收工作时明确，征收要执行公私兼顾，地多收入多者多出，地少收入少者少出，收入微少不足自给者不出的精神；对动产部分采取发展商业，奖励工业的方针，在负担上按其纯收益部分计算，纯收益5000元以下者不负担，人